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38號

上訴人 長谷道路交通標示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銘

上列2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徐文宗

被上訴人 張志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2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2年度訴字第2038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按總統公布於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(第1項)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第2項)」。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依上訴聲明及兩造一致不爭執之本院112年7月24日補費裁定等記載，其中：

(一)上訴人張志銘就判決主文第1、5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04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092元，未據上訴人張志銘繳納。

(二)上訴人長谷道路交通標示有限公司(下稱長谷公司)就判決主文第2、6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4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092元，未據上訴人長谷公司繳納。

(三)上訴人張志銘、長谷公司就判決主文第3項部分(不真正連帶債務)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91,6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990元，未據上訴人2人繳納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分別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等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
07 書記官 莊金屏